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Resolution Office

(翻譯本)

處置機制辦公室

本局檔號：B9/213/8C-260724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發出有關處置估值的《實務守則》篇章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業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處置條例》第 196 條發出《實務守則》全新篇章 VIR-1「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及 VIR-2「處置估值能力」。

篇章 VIR-1 概述了《處置條例》規定須作出的估值，並載述一般預期該等估值將如何進行，包括方法、流程及結果。篇章 VIR-2 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為支持適時和穩健的處置估值而須具備的能力及安排之指引，以及金融管理專員的實施方法。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已被適當反映。

另外，作為恆常檢視的一部分，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經更新的 RA-1「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運作獨立性」。有關修訂屬於例行性更新，包括更新已經不再適用的資料、調整格式使其與其他新發布的《實務守則》章節保持一致以及潤飾中文譯本。

上述的篇章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https://brdr.hkma.gov.hk/chi/cop>)或監管通訊網站(<https://brdr.stet.iclnet.hk/eng/cop>)中查閱。

貴機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處置機制辦公室林達銘先生(etmlam@hkma.gov.hk)或劉松堅先生(kcklao@hkma.gov.hk)。

主管(處置機制辦公室)
楊子江

2026 年 7 月 24 日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趙雅欣女士)